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、2018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第二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，以及公司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陈、常黎莎、王林、吴梦娜、郑彦、马竹、刘镜莹、杨春燕和张靖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,237,430股。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913,594,055股减少至910,356,625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7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